

[键入文字]



Q/JHL

湖北活力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HL 303-2022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2年08月08日 09点18分

洗衣液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2年08月08日 09点18分

2022-08 -08 发布

2022 - 08 -08 实施

湖北活力集团有限公司 发 布



前 言

本标准依据GB/T 1.1-2009规定的规则编写。

本标准代替Q/JHL 303-2022《洗衣液》（2022年02月22日公开），与其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变更了“企业名称”；
- 修订了“理化指标”；
- 修正了部分文字。

本标准由湖北活力集团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湖北活力集团有限公司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湖北活力集团化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健飞、黄文军。

本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：

- Q/JHL 303-2018、Q/JHL 303-2020、Q/JHL 303-2021、Q/JHL 303-2022。



洗衣液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洗衣液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本公司出品的洗衣液类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368 表面活性剂 水溶液pH值的测定

GB/T 13173-2021 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试验方法

GB/T 13174 衣料用洗涤剂去污力及循环洗涤性能的测定

GB/T 15357 表面活性剂和洗涤剂 旋转粘度计测定液体产品的粘度

GB/T 26396 洗涤用品安全技术规则

GB/T 36970 消费品使用说明 洗涤用品标签

QB/T 1224-2012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QB/T 2951 洗涤用品检验规则

QB/T 2952 洗涤用品包装标识要求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产品分类和标记

产品分类为 I 型、普通型和浓缩型。标记如下：

a) I 型洗衣液：标记为“Q/JHL 303（I 型）”；

b) 普通型洗衣液：标记为“Q/JHL 303”；

c) 浓缩型洗衣液：标记为“Q/JHL 303（浓缩型）”。

4 要求。

4.1 基本要求

洗衣液产品中所用各种原料应符合 GB/T 26396 中对 C 类产品的相关规定。

4.2 理化指标

各型洗衣液的感官和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各型洗衣液的感官和理化指标

项 目		I 型	普通型	浓缩型
感官指标	外观	不分层，无明显悬浮物或沉淀，无机械杂质的均匀液体		
	气味	无异味，符合规定香型		
理化指标	稳定性	耐热	在 $(40 \pm 2)^\circ\text{C}$ 下保持 24h，恢复室温后与实验前无明显变化	
		耐寒	在 $(-5 \pm 2)^\circ\text{C}$ 下保持 24h，恢复室温后与实验前无明显变化	
	总活性物含量/%	≥ 6.0	15.0	25.0
	PH (25℃, 1%水溶液)	4.0~10.5	4.0~10.5	4.0~10.5
	粘度 (25℃) /mPa.s	100~5000	100~5000	100~5000
	总五氧化二磷含量/%	≤ 1.1 (对宣称“无磷”产品的要求)		

4.3 使用性能

表2 各型洗衣液的使用性能指标

项 目	I 型	普通型	浓缩型	
规定污布去污力 ^a	≥	不要求	标准洗衣液去污力 ^b	标准洗衣液去污力 ^c
^a 规定污布： JB-01、JB-02、JB-03。				
^b 普通型试验浓度：标准洗衣液为 0.1%，试样为 0.2%，要求任意一块污布大于或等于标准洗衣液。				
^c 浓缩型试验浓度：标准洗衣液为 0.2%，试样为 0.2%，要求任意一块污布大于或等于标准洗衣液。				

4.4 净含量

净含量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外观

按QB/T 1224-2012 第6.1章测定。

5.2 气味

按QB/T 1224-2012 第6.2章测定。

5.3 稳定性

按QB/T 1224-2012 第6.3章测定。

5.4 总活性物含量

按GB/T 13173-2021 第7章测定。



5.5 PH

按GB/T 6368规定，将1%试样溶液在电磁搅拌器缓和搅拌下，保持25℃，测定PH值。

5.6 粘度

按GB/T 15357 的规定测定

5.7 总五氧化二磷含量

按GB/T 13173-2021 第6章测定。其中6.1磷钼酸喹啉重量法为仲裁法。

5.8 规定污布去污力

按GB/T 13174规定程序测定。

5.9 净含量

按JJF 1070-2005规定进行。

6 检验规则

按QB/T 2951规定执行。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4.2和4.4中的全部项目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、包装

按GB/T 36970和QB/T 2952规定执行。

7.2 运输

产品在运输时应轻装轻卸，防止包装破损，严禁抛掷、在包装上踩踏和堆放重物。运输过程中避免日晒、雨淋、受潮。

7.3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且不受阳光直射的场所，防止雨雪淋袭。堆垛高度不超过2m，禁止重压。

7.4 产品保质期

在本标准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，在包装完整未经启封的情况下，产品的保质期为三年。

保质期标注方式为：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。